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岳本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仁孝、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胜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安学、云南龙翥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广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海晴、辽宁北港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 年 7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 1 共同签署《合同》，约定：合同金额 5,842,208.30 元（第二条）。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发货（第六条第一款）。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中的所有供货。待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如超过期限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支付给乙方 100% 货款，甲方所采购货物的最终型号和数量以项目现场需求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验收单后，为甲方开具 100% 货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七条）。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第十一条第二款）。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验收合格。但是被告 1 迟迟没有支付完毕全额货款。2020 年 4 月 27 日，被告 1 向原告发《企业询证函》，记载经被告 1 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被告 1 的审计，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3,839,536.30 元。原告和被告 1 双方共同确认信息证明无误，盖章确认。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839,536.30 元。
- 2、请求被告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 5,842,208.3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以 5,642,208.3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 4,642,208.3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3,839,536.30 元为基数至付之日止，分别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1,880,565.66 元）。
- 3、请求被告 1、被告 2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2021)辽 0211 民初 4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被告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839,536.3 元及违约金（自 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 5,039,536.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以 4,839,536.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以 3,839,536.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5,920.00 元（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付，

由被告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不服本判决，拟采取上诉措施维护公司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有待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进一步审查，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影响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和判决。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和判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辽 0211 民初 484 号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